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調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席史偉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起生效。史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主席。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席史偉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起生效。史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主席。

史偉先生，43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擁有逾十六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史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當選為本公司主席。彼亦擔任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龍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銀創信息服務有限公司、China Star Group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從事自動櫃員機服務及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業務之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史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史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列如下：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LV」) 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474,869,906股普通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79%。LV由史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史先生於LV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LV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2.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Customers Asia Limited (「CAL」，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補充契據補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CAL將其於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轉讓予Richland Profits Limited (「RP」))，RP有權將本金金額港幣62,4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貸款」)，按每股股份港幣0.26元之最初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假設按上述最初兌換價悉數兌換貸款，RP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股份。鑒於RP由LV全資擁有，而LV由史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RP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3.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史先生享有購股權，以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最多5,689,76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集團與史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就史先生獲調任為行政總裁而向其支付額外薪酬或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公開聲明，內容涉及批評(其中包括)史先生違反彼(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未有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聲明所規定之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規則，其中包括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給予一家實體之若干墊款，以及未有就上述墊款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之有關史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就彼獲調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上市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朱至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史先生亦履行通常由行政總裁承擔之管理責任。董事會認為，史先生調任行政總裁及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將會更適當地反映其現時職責。鑒於史先生於本集團日常經營之經驗及彼於集成電路、電腦軟件及自動櫃員機業務之深厚專業知識，加上其廣闊之業務網絡以及董事會目前之人員組成，董事會相信，該管理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之領導，並有助於本集團迅速高效地作出及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史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安排。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宋京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